附表1

109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

地方政府別：溪湖鎮公所　　109年7月31日　　單位：千元

災害準備金								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（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、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）				
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數	動支日期	金額(2)		動支原因	動支依據		尚可支用數(3)=(1)-(2)	動支日期	支用項目	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	調整支應數（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）	備註說明
		動支數	實際支付數(或發包數)		符合審查原則第3點第X款(1至7款)規定	有無簽訂開口契約(已簽訂者請填∨)						
3,750		(合計數)	(合計數)				3,643					例如：其中***元於災準金支應，另***元於本計畫調整支應。
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												
364,242												
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數(1)(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%)												
3,643												

註：1.本表係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0條及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2點、第5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3點第1-7款，分別為：(1)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，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。(2)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。(3)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。(4)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。(5)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。(6)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。(7)災區復建經費。

3.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，應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規定，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，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，且上半年**1至6月份按季**，下半年**7至10月份按月**，並於**次季(月)15日前**，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(http://ebas.gov.tw)資料搜集系統。

4.本表有關動支日期、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，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，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應於當年**12月25日前**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(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、契約書影本、付款證明等)，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。

◎5.本表**所填列「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」將據以作為**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**核列比未達50%**得**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**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**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**（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）。

承辦人：　　財政課長：　　主計主任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辦事員梁雅婷　　財政課課長巫志龍　　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　　鎮長黃瑞珠(甲)